

副本

【合同编号： 】

2022 年南谯区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滁州市南谯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施工单位：皖东天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 .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
二 . 中标通知书.....	4
三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四 . 通用合同条款.....	8
五 . 工程量清单.....	23
六 . 图纸.....	31
七 . 技术规范.....	32
八 . 廉政合同.....	33
九 . 安全生产合同.....	35

一、合同协议书

滁州市南谯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2022 年南谯区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皖东天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2022 年南谯区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括：

2022 年南谯区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Y007 工花路位于南谯区腰铺镇及乌衣镇境内，本项目共分二个路段：

第一段为沥青路面小修段，起点位于姑塘李附近，终点位于姑塘新村附近，起点桩号 K0+646，终点桩号 K1+774.775，路段设计长 1.129KM；

第二段依托现状 4.5~5.0 米宽水泥砼路进行升级改造，起点位于与滁州大道交叉口处，K4+276.582~K4+305.314 段下穿 S22 天天高速，终点接胜天桥，起点桩号 K2+000，终点桩号 K7+094.895，路段设计长 5.095km，其中 K7+048.965~K7+094.895 段为胜天桥段，该段完全利用；总标段设计全长 6.224km。

工程内容包括土方、加铺沥青道路、钢筋混凝土圆管涵、交通标志、波形护栏、警示桩、道口桩、减速带、凸透镜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发包人相关会议纪要；

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一个月内（如合同工期延期，则保函有效期顺延）；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履约保函应在终止日后满三个月后由招标人准许后撤销。

（招标人缓建或停建的项目除外）

11.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公管局执壹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何辉（签章）

2022年11月16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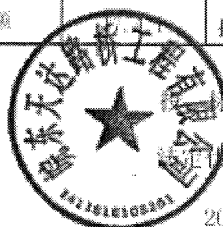
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双恒（签章）

2022年11月16日

- 1、《中标（成交）通知书》是项目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单位或个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成交）通知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招标投标的中标结果，依法应作为招标投标活动报告书的内容之一。
- 4、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在一个月内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到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保证金退付手续。
-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招标（采购）单位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将项目交易档案移交至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6、未经交易见证单位盖章，本《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效。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4.4.5	本项目分交工、竣工两阶段验收,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日期起计算贰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10000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上限	11.5	10%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叁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上限	11.6	0%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0%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1	0%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及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经承包人申请,预付合同价款 40%的工程款,(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无条件保函)】。后期按进度请款,每完成工程量总价达到 1000 万时,可向招标人、跟踪审计及监理单位提出请款请求,付至合同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符合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审计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的 100%,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缴纳结算总价款的 3%的工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按结算价 3%缴纳	



(签章)
(签章)

恒张
印夕

2022 年 11 月 17 日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滁州市南谯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滁州市南谯区政务新区 5 号楼 4 楼 邮政编码：239000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至竣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止。缺陷责任期满 2 年，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施工单位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1、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需交审查费 80000 元/人次，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招标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项目总工需交审查费 50000 元/人次，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需交审查费 10000 元/人次，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招标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点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 10 天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工程开工 7 天前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0%或增加收益的 0%给予奖励。
12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范本中约定允许每半年或一年调整一次，本项目工期为 天）
13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0%签约合同价
14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5 份
16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签约合同价；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经承包人申请，预付合同价款 40%的工程款，（预付款支付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保函【须为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无条件保函）】。后期按进度请款，每完成工程量总价达到 1000 万时，可向招标人、跟踪审计及监理单位提出请款请求，付至合同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70%；工程竣工验收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明显错误或与现场情况出入较大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没有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否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招标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就此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的驻地建设应符合交公路发〔2011〕70 号文《安徽省普通国省干线标准化实施要点》、《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建设质量管理指南》及《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的相关要求。

(2) 临时用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本着少占耕地的原则，按招标文件第 8 篇投标书附表 6 的格式填写一份《临时用地计划表》，中标后应在此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秩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同意，并报业主。表中应标明承包人的临时工程用地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租地费用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承包人报价。

取、弃土场的费用包含在土方综合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临时用地费由承包人自行调查、承担。临时用地中如有地面附着物其拆迁补偿费包含在临时用地费中，不另支付。

临时用地由业主协助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业主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用地退还前，承包人应按签定的用地协议要求和满足环保等验收要求处理，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业主委

(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与 45 被干扰方协调以减少干扰。

(7) 承包人施工期内需采取有效措施对本合同段内现有道路进行维护，保持畅通，同时保证相关附属设施安全运行，凡合同段内与已建公路等有交叉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采取的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承包人应向业主提供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及纸质版文件，电子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价分析表，工料机单价汇总表，费率计算表，分项工程预算表等表格。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由项目副经理专职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应积极主动与地方各级政府和指挥部联系，以求问题尽快解决，保障工程顺利实施。

②承包人应将项目竣工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等纳入项目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资料管理领导责任制，并由专人负责日常和竣工文件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确保竣工文件资料完整、准确。承包人工程结束后提交完整的竣工文件书面和电子文档。

③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业主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承包人应配合业主和相关检测单位做好检测工作。

④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安排。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付工资，严禁采取施工作业队（班、组）长代领代发的方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将项目经理签字加盖项目部公章的工资报表报监理工程师一份备案、审查。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6 天之内，按文件规定到南谯区劳动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保障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承包人应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如承包人不能及时兑现农民工 47 工资，招标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项中代扣代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后果都由承包人负责。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剩余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4.3.9 承包人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规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在收到招标人要求承包人进场通知书的 6 天内，其项目经理、总工需到施工现场开展工作。项目经理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招标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需交审查费 80000 元/人次，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中标后确定的项目经理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 1、死亡；
- 2、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3、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4、因重病或重伤（县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履行职责的；
- 5、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6、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7、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每月住工地不少于 26 天，如需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向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项目负责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同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上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离岗一次按 10000 元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 20000 元支付违约金。

增加 7.3.3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招标人概不负责承担。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定协议，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若因承包人在施工中损坏了原有的公路设施，应积极主动进行修复。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定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招标人备案）履行合同，并交付当地政府，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招标人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涵（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临时道路和进场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相关支付细目中报价。施工单位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文末增：

承包人有义务对招标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细化为：

9.2.5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直接引用公布的投标控制价的安全生产费，不得调整。安全生产费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

b.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d.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 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e.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f. 承包人及所属施工单位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g.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h. 承包人在取土坑、结构物基坑、钻孔灌注桩泥浆池等容易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必要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事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文末增加为：

（6）由于承包人未履行合同条款规定的职责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7）因征地拆迁、地方工作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8）因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均由中标的承包人自己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13 . 工程质量

本款增加 13.7 款：业主检查

(11) 未经招标人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主要技术人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2) 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

(13) 对其他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

(14) 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业主、监理工程师事先的书面警告；

(15) 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监理工程师批准后，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

(16)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履约等方面违反合同规定，且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要求其返工或纠正的；

(17) 在工程施工过程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问题，受到政府部门通报批评；

(18) 承包人违反第 4.5 款规定，未按承诺要求投入项目经理（总工）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总工）的。

(19) 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款转移或用于其它工程的。

(20)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其他情况。

(21) 辱骂、殴打监理、检测或者项目办业主管理人员的罚款 5000 元，相关责任人和施工队伍清理出场。

承包人存在以上行为之一的，除 21 罚款 5000 元外，其余条款招标人将视其违约情况可以承包人 0-10 万元罚款或通告或警告批评，直至清除出场。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号	违约行为	违约责任
22.1.1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分别课以 50000-100000 元的违约金。
22.1.1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招标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按相关法律处罚。

经业主核实，承包人以上中任一违约行为时，业主除采取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外，违约金在当月支付证书中扣除。

五、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2022 年度南谯区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Y007 工花路）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533456.36
2	200	路 基	5479549.03
3	300	路 面	11426926.18
4	400	桥梁、涵洞	1083505.53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928736.44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70942.09
7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19523115.63
8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9523115.63
10	计日工合计		
11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2300000
12	投标报价		21823115.63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2 年度南谯区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Y007 工花路）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含填前夯（压）实）	m ²	23029.5	9.99	230089.81
-b	砍树、挖根	棵	494	29.65	14649.37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含挖除老路基层）	m ³	2965.7	94.41	280004.19
-b	沥青混凝土路面（铣刨）-含老路基层	m ³	35.14	118.58	4167.03
202-3	拆除结构物				
-b	混凝土结构（圆管涵处）	m ³	46.2	66.02	3050.07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用于回填路肩	m ³	2322.4	2.81	6526.13
-c	挖除非适用材料（不含淤泥、岩盐、冻土）	m ³	30811.1	13.41	413319.51
-d	挖淤泥	m ³	7584	18.85	142929.05
-g	1.5m 草袋围堰	m	382	260.23	99409.57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b	利用石方（破除砟用于沟塘及其他山皮石回填部位）[暂定量]	m ³	500	10.2	5099.23
-d	借土填方	m ³	45671.6	21.95	1002648.73
205	特殊地区路基处理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4	回填山皮石	m ³	8256.7	226.28	1868315.43
-d	土工合成材料				
-d-3	土工格栅（钢塑土工格栅）	m ²	48	7.74	371.66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c	现浇混凝土（C25 砟）	m ³	535.05	744.66	398429.47
-e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 ³	49.14	1685.98	82848.82
208	护坡、护面墙				
208-1	护坡垫层				
-a	砂砾垫层（含基础开挖）	m ³	507.94	453.05	230121.38
-b	砟垫层（C20）	m ³	449.29	562.74	252831.95
208-4	混凝土护坡				
-b	混凝土预制件满铺护坡	m ³	457.04	973.08	444737.65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5479549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6 页

-a	R=0.5m 纵向涵管	m	250	363.85	90963.67
-b	管路雨污水管道包封（C20 砼）	m3	24	896.74	21521.88
314-3	集水井				
-a	检查井加固（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此单价不予调整）	座	2	1811.21	3622.41
-b	雨水口加固（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综合考虑；结算时此单价不予调整）	座	2	1234.91	2469.83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11426926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6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2022 年度南谯区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Y007 工花路）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含上游端部、下游端部、端头、及反光膜）	m	1636	247.64	405131.47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圆形直径 80cm（禁令标志）	个	2	940.19	1880.38
-b	三角形边长 90cm（禁令标志）	个	1	934.61	934.61
-c	三角形边长 90cm（警告标志）	个	22	907.78	19971.23
-d	圆形直径 80cm+三角形边长 90cm	个	1	1246	1246
-e	八角形 80cm+圆形直径 80cm	个	1	1279.31	1279.31
-f	三角形边长 90cm+三角形边长 90cm	个	2	1205.85	2411.71
-g	停车让行（八角形 80cm）	个	9	930.46	8374.15
-h	线形诱导标（版面黄黑）	个	29	1300.75	37721.67
604-8	里程碑	个	45	175.99	7919.46
604-10	百米桩	个	6	12.48	74.87
604-13	道路反光镜（凸面镜直径 1000mm）	个	11	1038.27	11420.95
604-14	示警桩（Φ16cm 镀锌钢管）	根	648	219.55	142265.35
604-15	道口标注（直径 12cm，钢管贴反光膜）	根	120	232.23	27868.1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反光型（含对向车道分界线、车道边缘线、人行道、停止线等）	m ²	2322.2	35.99	83579.14
-b	减速振荡标线	m ²	304.2	105.93	32224.63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150	4.05	607.03
605-6	立面标记（电线杆贴膜黄黑相间）	根	45	191.69	8626.08
605-8	减速带（橡胶减速带）	m	38	132.82	5047.2
605-9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 ²	11.3	16.62	187.81
607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				
607-3	管道保护加固	m	90	1444.06	129965.3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928736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6 页

六、图纸

(另册)

八、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2 年南谯区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滁州市南谯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皖东天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2022 年南谯区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十、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2 年南谯区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滁州市南谯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皖东天达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